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7,847,533.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280,222.96份的54.95%，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7,847,533.6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4.000
公证费	1.504
合计	5.50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3日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8、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一些资产不能完成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以下资产进行垫付，具体如下：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8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8575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委托代理人：罗丽，女，197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79101248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的委托代理人罗丽于2018年9月1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18年8月31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9月26日9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烨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柏吉虎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尹为霖、王永平对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罗丽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当日9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4,280,222.96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7,847,533.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4.95%，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47,533.6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崔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借款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益生股份"）拟向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将依据宝泉岭农牧的资金需求，分别对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因持股比例低于5%本次免于提供借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为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基本情况

北三峡养殖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465公里处路北，法定代表人宋杰，经营范围：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借款人的股东介绍

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51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法定代表人杨庆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公司，益生股份认缴该公司25.56%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3.8%股权。

宝泉岭农牧主要股东介绍：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04.66万元

住所：烟台蓬莱市西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希民先生。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利民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20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82,456万元，占北大荒肉业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民

注册资本：5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张永民先生的出资额为1.9085万元，占农垦兴合38.17%股权；陈延芝先生的出资额为1.9735万元，占农垦兴合39.47%股权；綦敦鹏、赵娜、陈永、徐晓亮出资额合计1.1180万元，占农垦兴合22.36%股权。

上述宝泉岭农牧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三峡养殖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三峡养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宝泉岭农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138,348.62万元，净资产70,299.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5,136.47万元，净利润-15,681.6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 141,458.13万元，净资产68,321.60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4,363.06万元，净利润-4,675.94万元。

（2）北三峡养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100,502.26万元，净资产62,122.3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0,885.43万元，净利润-4,779.8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97,536.42万元，净资产62,597.54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194.31万元，净利润475.25万元。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不超过3,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北三峡养殖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一年（自2018年09月27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2.00%。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借款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借款给北三峡养殖，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借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收回该笔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37.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金额。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北三峡养殖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供给北三峡养殖的借款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合理；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存在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9月2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9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联创永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0,000股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0%）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联创永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联创永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联创永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标的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珠海"）控股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部分股东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同系方盛珠海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该次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未导致湖南珂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参与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6.66%）受让了陈历宏先生持有的湖南珂信51%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114号公告）。2018年9月19日，湖南珂信完成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2018-089号公告）。

2018年9月26日，公司接到同系方盛珠海通知，湖南珂信股东进行了部分股份的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21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陈历宏先生将其代持股平台持有的湖南珂信482.14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珂美健康"）；

2、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174.11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陈历宏先生；

3、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174.11万元的股权（实缴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陈历宏先生；

4、同系方盛珠海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湖南珂信持股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陈历宏	4,892.14	38.05%
同系方盛珠海	4,590	35.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满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93	15.6625%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93	6.875%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7	1.87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07	1.875%
合计	12,857.14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陈历宏	4,758.22	37.008%
同系方盛珠海	4,590	35.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满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93	15.6625%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93	6.875%
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	3.75%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	0.52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6	0.521%
合计	12,857.14	100%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L6841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6楼601室（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历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合伙期限	2068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建设、运营；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陈历宏（认缴出资额2,970万元，99%）、陈怡霖（认缴出资额30万元，1%）

三、本次湖南珂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引入的股东珂美健康是湖南珂信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主体，其受让陈历宏先生所持股份有助于湖南珂信顺利实现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湖南珂信的激励机制，提升湖南珂信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湖南珂信部分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同系方盛珠海利益的情形，同系方盛珠海持股数量与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办理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年6月22日，到期日：2018年9月22日（详见公司2018-053号公告）。根据2018年9月25日结息情况，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0,104,011.1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办理机构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公告编号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5,000万元	20180914-20181015	2018-087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6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马红富先生

6、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3,772,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170%。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4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3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8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61%；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

2、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3,764,850股同意，8,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其中A股股东同意83,764,85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74,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3,764,850股同意，8,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其中A股股东同意83,764,85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74,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党琳律师、林靖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17年末将未出资金额3.5亿元全部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末公司将继续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由于该案执行导致公司因首黔公司系列诉讼案件支出资金超过3.5亿元的部分，公司正积极与首黔公司及其各股东协商处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民事调解书》[（2017）黔民终103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起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本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不服六盘水中院作出的（2017）黔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提出上诉。

上述案件的起诉、财产保全、变更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和上诉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31号、临2017-038号、临2017-042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7号）。

二、本案件调解情况

省高院立案后，依法组织合议庭审理了该案，经省高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支付借款本金8,849.7万元、利息537万元，共计9,386.7万元；

（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自愿放弃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张权利。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一审案件受理费490,77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144元，减半收取5,072元，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向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支付借款本金8,849.7万元、利息537万元。至此，由于首黔公司系列诉讼案件，公司累计支出资金39,592.86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末将未出资金额3.5亿元全部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末公司将继续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案执行导致公司因首黔公司系列诉讼案件支出资金超过3.5亿元的部分，公司正积极与首黔公司及其各股东协商处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协商处理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黔民终1036号]。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解除财产保全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103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于2018年9月5日向省高院提交《解封申请》，以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与本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且本公司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完毕所有欠款为由，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案件的起诉、财产保全、变更财产保全、一审判决、上诉和民事调解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31号、临2017-038号、临2017-042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7号、临2018-044号）。

二、本案件的民事裁定情况

省高院经审查认为，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省高院调解结案，现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作为权利人自愿申请解除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815001700000079内的存款8,849.7万元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815001700000079内的存款8,849.7万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815001700000079内的存款8,849.7万元已经解除冻结。该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4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1036号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